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3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异地社会保险费用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国有土地收益社会保险费用补贴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日收到五指山热带雨林生态动物园项目等征地项目的社会保险费用109,063,174.00元。会计核算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6-03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2026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产品本金24,757.13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67.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收回本金 收到收益 未收回本金  
“中国理财子财富日新定期理财产品” 宁波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5,900.00 3.01 0.00  
“联合银行-嘉2025年3月合资金计划” 华夏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2,900.00 42.78 0.00  
“富耀-晋晋晋安号” 上海富耀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36.61 6.06 89.00  
“华夏银行晋安号” 华夏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6.26 0.00  
“华夏银行晋安号” 华夏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13,500.00 52.48 0.00  
“中融汇安2025年12月封闭式理财产品” 中融汇安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430.32 5.52 1,062.00  
注:上述委托理财产品信息源自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9,356.90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25,034.90万元,券商理财产品16,900.00万元,信托产品57,421.00万元。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的基本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38,证券简称:双鹭药业)于2026年6月20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购买和出售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688397 证券简称:煜辉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煜辉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北京煜辉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辉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0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0,029股,占“煜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47,062,172股的0.162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煜辉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10,405,000元,占“煜辉转债”发行总额的99.90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煜辉转债”转股金额0元,转股数量0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辉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根据有关规定和《北京煜辉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煜辉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辉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根据有关规定和《北京煜辉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煜辉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6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省招(含营销项目)物资第一次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1,156.55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三标段中标,电能计量采集系统、智能电网电能能量采集系统(合计)1,106.10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樊爱东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2号  
4.控股股东: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若合计数字与各项数值相加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833.7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3.26%,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6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时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已进行中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6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取得国家发改委审核登记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境外债券信息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国际融资渠道,优化整体债务期限与利率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海外油田开发项目及其他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香港”)拟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含1.5亿美元)等值外币的境外债券(以下简称“境外债券”)。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境外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下发的《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发改办外债〔2026〕230号)(以下简称“登记证明”)。对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曼香港拟发行不超过1.5亿美元(含1.5亿美元)等值外币的境外债券,国家发改委予以审核登记,登记证明自出具之日起有效12个月,公司将根据国家发改委审核后按照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731 证券简称:光韵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光韵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进封装客户合作事项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公司因在投资者调研活动中提及“与华天科技、通富微电、日月光电先进封装”商的合作情况,引发媒体关注和投资者解读,并在二级市场产生一定传播。为避免对市场造成误导,现就相关事项予以说明。  
一、核实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先进封装领域的业务定位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投资者调研纪要中表明:先进封装目前对图形密度、堆叠数及界面精度要求较高,且1D1D层数较多,导致封装TSV/硅通孔引入更多对准与图形化步骤,过程中均需精密参与,对公司先进封装领域的中长期发展有利。  
但需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先进封装领域相比半导体晶圆制造,技术要求一般,一般为微米级精度,且对封装材料要求高,先进封装领域的技术节点与单价水平,整体低于半导体晶圆制造产品线,对公司业绩贡献有限。  
(二)关于与日月、通富微电、华天科技的合作进展  
截至目前,前述日月、通富微电与先进封装客户的合作仍处于放量前的小批量阶段,华天科技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封装产品整体收入占比也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  
三、重要提示  
1.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避免基于传闻进行投资操作,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光韵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84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502,517,000元“山东玻纤”转换为公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4,946,993股,累计转股金额占“山东玻纤”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4913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东玻纤”金额为人民币97,472,000元,占“山东玻纤”发行总额的16.245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501,975,000元“山东玻纤”转换为公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44,898,619股,转股数量占“山东玻纤”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483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4号)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9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东玻纤”,债券代码“111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东玻纤”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东玻纤”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1.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东玻纤”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东玻纤”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5日起调整为11.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东玻纤”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东玻纤”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调整为11.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东玻纤”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调整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登记完成后,“山东玻纤”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调整“山东玻纤”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东玻纤”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调整为11.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东玻纤”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已于202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完毕,“山东玻纤”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1日起调整为1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山东玻纤”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目前,“山东玻纤”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股。  
(三)其他重要公告情况  
自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东玻纤”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山东玻纤”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东玻纤”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山东玻纤”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东玻纤”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东玻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山东玻纤”赎回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山东玻纤”最后交易日为7月1日,最后转股日为7月6日,赎回登记日为7月6日,赎回资金发放日为7月1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501,975,000元“山东玻纤”转换为公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44,898,619股,转股数量占“山东玻纤”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4831%。  
截至2026年6月30日,转股金额占“山东玻纤”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4913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东玻纤”金额为人民币97,472,000元,占“山东玻纤”发行总额的16.24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85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山东玻纤”赎回暨停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 赎回数量:101,18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1日  
● 赎回交易日:2026年7月1日  
● 2026年7月1日收市后,“山东玻纤”停止交易。  
● 截至2026年7月1日收市后,距离7月6日“山东玻纤”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东玻纤”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山东玻纤”将自2026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因“山东玻纤”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在赎回期限内未赎回11.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将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强制赎回。若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山东玻纤”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山东玻纤”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有15个交易日,即从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山东玻纤”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山东玻纤”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东玻纤”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东玻纤”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山东玻纤”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东玻纤”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山东玻纤”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的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连续18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东玻纤”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山东玻纤”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7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登记公司”)指定的在“山东玻纤”的全部持仓。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8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赎回的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85×241=104.49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东玻纤”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东玻纤”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赎回程序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赎回的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85×241=104.49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东玻纤”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东玻纤”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赎回程序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赎回的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85×241=104.49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东玻纤”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东玻纤”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赎回程序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赎回的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85×241=104.49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东玻纤”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东玻纤”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赎回程序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赎回的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85×241=104.49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东玻纤”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东玻纤”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赎回程序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赎回的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85×241=104.49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东玻纤”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东玻纤”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赎回程序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赎回的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85×241=104.49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东玻纤”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东玻纤”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赎回程序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赎回的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85×241=104.49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东玻纤”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东玻纤”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赎回程序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赎回的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85×241=104.49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东玻纤”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东玻纤”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赎回程序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赎回的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85×241=104.49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东玻纤”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东玻纤”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赎回程序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赎回的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85×241=104.49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东玻纤”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东玻纤”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赎回程序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赎回的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85×241=104.49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东玻纤”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东玻纤”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赎回程序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赎回的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85×241=104.49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东玻纤”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东玻纤”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赎回程序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赎回的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85×241=104.49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东玻纤”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东玻纤”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赎回程序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赎回的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85×241=104.49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东玻纤”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东玻纤”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赎回程序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赎回的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85×241=104.49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东玻纤”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东玻纤”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赎回程序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赎回的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85×241=104.49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东玻纤”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东玻纤”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赎回程序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赎回的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85×241=104.49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东玻纤”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东玻纤”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公告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赎回程序对本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